

联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社区礼堂）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联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社区礼堂）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联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社区礼堂)

2. 工程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100%国有

5. 工程内容：施工内容包括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捌万柒仟陆佰元(¥ 27876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工资性工程款总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其他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城新座16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788126

传 真：/

电子信箱：gbjscc@126.com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账 号：2010000925951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8 严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2 保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6 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权

10.3 变更程序

10.4 变更估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0.7 暂估价

10.8 暂列金额

10.9 计日工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3 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 支付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5 施工期运行

13.6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4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 通知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托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

1.1.9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0-1 监理 /

名称 王成洲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次氏米別和竿級 田級

联系由汪 12656644445

由了位然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481 号联合中心 1 幢 602 室

1 1 0 5 设计1

名称 浙江永代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次用米別和竿級。 建筑行业（建筑丁程）田級

联系电话 10002220800

出了位然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下华光井 59 号 10 层 1002 室

1.1.0 工程概况

1.1.2.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

1.1.2.0 永久用地包括 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 1. 2. 10. 临吐上地包托

1.2 法律

适用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 《广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广建市发〔2018〕578号)。

1. 2. 0 《关于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

建市发〔2018〕579号）；《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9〕5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

(2021) 32 号)

(1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 384 号)

(14)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 358 号)

(15)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 84 号)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 169 号)

(17) 其他: _____。

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②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 号)》

③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 5号)

④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 183号)

⑤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⑥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⑦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⑧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⑨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

⑩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 237号);

⑪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市发【2021】70号);

⑫ 《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杭建市发【2020】107号)

⑬ 杭州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及“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杭安委〔2021〕6号）文件；

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⑮ 《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区办〔2004〕26号）

⑯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办〔2007〕32号）；

⑰ 《关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办〔2023〕18号）；

⑱ 《关于部分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通知》（区财〔2018〕2号）

⑲ 区财政《关于明确施工临时借地费用纳入施工措施费支出的通知》；

⑳ 《关于调整工地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的通知》（滨建监〔2020〕27号）；

㉑ 关于印发《滨江区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区住建〔2021〕50号）；

㉒ 《关于我区建设工程应用BIM技术的通知》（区住建〔2021〕66号）；

㉓ 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江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㉔ 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1.3.7 其他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最新修订的补充合同文件予以优先解释。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师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应在该影响产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再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陆套（已包括城建归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发包范围对应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专项施工方

案、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各阶段（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单位工程等）、各专项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② 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于每月 15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

③ 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数量要求一式伍份；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数量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 10 天内予以审查完毕或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部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边界；若有施工现场围墙(挡)的，则以现场围墙(挡)为界；若有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或泄露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技术指标。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任何第三方就承包人使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软件、技术文件和接受服务提出有关专利权、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专属权利的侵权指控，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和法律上的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

计量，并按实调整，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款执行；合同中约定范围的包干内容除外；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验收后结算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小明；

身份证号：339005197807184516；

职 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13588087245；

电子信箱：253169401@qq.com；

通信地址：滨江区东冠路 50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以及代表发包人应行使的基本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视现场情况，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或附后，提供用水、电力接口；
- (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现有地下管线资料；
-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批件、申请批准手续；
- (6) 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 (7) 开工日 3 天前，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主要包括并不限于：竣工图，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图 6 份及竣工资料 6 套（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对应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1 式 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

标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其中相片资料要求冲印或彩打后附上，影像资料以光盘形式；竣工资料中必须有壹套为原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两套对应的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其中竣工图要求以 CAD 和 PDF 两种形式提供，并达到区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现场施工水源、电源（变压器）接口由发包人视现场情况提供，水源、电源至各个施工地点的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表计量）。b. 施工期间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严格按照“区住建[2014]134 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c. 承包人做好必要时自备发电设备发电保证施工的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做调整。d. 电讯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外交通已开通，承包人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施工便道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批件、申请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书后进场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本工程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前进场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

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交纳各种应缴费用，并密切配合好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交警、城管、环保、排污排水、治安、绿化、卫生等相关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施工专项方案、交通导改、占道挖掘、管线监护等方案编制、审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做好管线迁改的配合，在施工总工期内应合理考虑和协调管线迁改施工时间，并不得因管线迁改对施工的影响向发包人索要工期和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正常分区通行，具体按交警批准的交改方案组织实施。承包人应成立维护、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交通管理标志，配备专人维护路面和指挥交通，负责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包括市政道路、便道和场内道路）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保持路面平整、无积水，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组织不力导致堵车或事故频发或路面损坏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引起投诉、索赔、诉讼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卢杰；

身份证号：3310221997091012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12023251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2120232510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1)3194097；

联系电话：0571-85788126；

电子信箱：gbjscc@126.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98 号西城新座 16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项目经理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天数按市、区最新文件执行，并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其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发包人将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的到岗率，每缺一天罚款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则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若不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监理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扣减承包人 3000 元/天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5 次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并需经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人员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能力、技术及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累计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并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人员应不低于原人员资质、能力、技术及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2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场。同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批准离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以承包人 2 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承包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扣减承包人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一人多次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减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及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前必须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及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专业工程施工，同时承担总包管理职责，不另行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满意的分包单位，经得发包人同意后确定的分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专业工程或擅自更换甲乙双方确定的分包单位，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人违规分包工程的承包资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根据工程需要如需分包则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违规分包立即取消分包商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 其他方式：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等值履约保证金，其它要求参照浙建【2020】7号执行；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以银行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履约担保内容包括：进度履约担保占10%，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50%，安全文明生产履约担保占30%，关键人员到位情况履约担保占10%。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担保。

b.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本工程验收完毕后10天内有效。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和风险担保（如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部分（该附件3同时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2）其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向监理人提供一间办公用房，一间宿舍，提供一间会议室（可共用）。上述办公、宿舍用房每间面积不得小于20平米，会议室不得小于60平米，均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如空调、办公桌、床铺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董凯云；

(3) 其他:

①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措施费用切实用于施工过程,并接受监督,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安全费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②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 and 人身安全;

③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④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⑤ 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遇外架拆除、临时设施拆除、土方回填、清运垃圾以及市政道路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发生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停止相应级别对应的施工作业并加强洒水,并严格按照现行文件执行降尘措施。

⑥ 承包人与发包人按要求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⑦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2)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

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2) 其他：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项目需求，由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如总施工进度或节点施工进度不符合同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如因施工周期较长或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1、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

2、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3、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

1) 因承包人原因使施工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违约金暂在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节点工期的延误在后期进行弥补，则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在下一支付节点予以返还。最终工程整体工期未延误，则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在结算节点予以返还。

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5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将视情况按照上述违约金额进行加倍处罚；若工期严重延误（延误100天及以上），则发包人除按上述条款对承包人进行扣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经

审计确认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材料价格表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 15 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为国家级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检测全过程时间计入总工期内】，材料设备检测合格（若有）及经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送检，检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在红线外临时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借地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不作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及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选择信誉、服务良好的试验、检测机构，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图纸、规范或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的，为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及为本工程验收移交需要进行的各项试验、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于发包人要求额外的检测试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如复测结果质量合格，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合格，则由施工单位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同时工程变更管理按《关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办〔2023〕18号）及发包人有关制度实施（有新文件时按新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参照方法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差价。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价款组价原则，或者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和信息价并结合投标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综合单价。

(5) 其他：上述变更组价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的，则参信息价计取（信息价计取顺序为“杭州市正刊-浙江省正刊”）；若遇信息价缺项的，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变更项目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调整，但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施工组织项目措施费及有包干要求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变更时，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

施项目，组价方法按 10.4.1 第三条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批复意见的，按批复意见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甩项措施费，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对应扣除。

如承包人对相同项目存在多个不同报价的，则项目变更时发包人有权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

上述变更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经区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批准的部分，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可在下一个工程进度款支付点支付，支付比例同工程进度款同比例。

本工程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在由监理人初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滨江区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其他未明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 号）文件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的补充约定：如发包人在通用条款第 10.4.2 款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进行催告并发起与发包人的协商，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 / 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若滨江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协商执行）

(2) 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 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按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①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②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③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④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⑤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⑥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描述并结合招标文件（含相关函件）、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不能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作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⑦ 存在投标不平衡报价，被修正后按有利于发包人原则的风险。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和合同签约价 1%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时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预付款支付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占工程款的比例为 25%。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专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

(2) 付款方式：

- 1) 工程预付款开工令签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40%；
-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月度工程款支付总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100%予以支付（工资性工程款占工程款的比率为25%）；
- 3)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98.5%（不含绿化养护费用）；
- 4) 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及绿化养护费用，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绿化养护期结束，质量回访验收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
- 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以财政核准时间为准；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得因价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 6)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以下第（2）中约定方式执行

（1）按工期平均拨付：每月拨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月，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即工资性工程款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根据用工量拨付（各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合计为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无论因何种事由，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底之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允许发包人有 30 天的误差，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再计取其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扣完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竣（交）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凿除硬化场地砼、拆除临时设施、便道，材料、设备、建筑垃圾全部清场，恢复至原始地坪标高并恢复原地附植被。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证书签署时间）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五份。逾期上报结算审计的，每延期一天罚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罚金，相应罚金在结算审计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格式及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合同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追加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计算，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28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审批后的 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论时间长短，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如竣工付款为经财政部门支付，则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28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第三方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捌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7 天内发包人仍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审批后的 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论时间长短，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如最终清算由经财政部门支付，则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为：结算价的1.5%；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1.5%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另行缴纳 0.5%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 3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其它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如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要求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

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于 2000-100000 元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由发包人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处罚。

(2) 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3)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万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辆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辆.次违约金；

(8)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的违约及罚责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应严格按项目约定的目标进行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人民币的违

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5-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20 万元违约金。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人民币 5-5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确保在 15 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4)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 2000-100000 元罚款。承包人应按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如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 2000-20000 元违约扣款。

(7)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的行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出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每次向承包人处以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扣款。

(8) 施工过程中经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或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的，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于 2000-20000 元违约扣款，承包人应限期及时整改；经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再处于 10000-100000 元违约扣款。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若不按期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每次的处罚。

项目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费用经审

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包括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他：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而解除本合同，扣减全部履约担保，并视情节严重处以合同签约总价 10% 及以内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损失费用：

- a. 承包人存在挂靠行为；
- b.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连续达 7 日；
- c.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连续达 3 日；
- d.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e. 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且承包人无视有关部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意见、建议以及整改通知因而影响质量工期，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
- f.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出现不响应发包人要求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 g.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h. 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设备转交新的施工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以审计审核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 杭州市滨江区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均作为双方合同中的一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认真阅读和理解，不得因错误理解要求调整合同条款。

(2) 本工程发包人不另提供弃土、弃渣堆放场地及取土源，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仔细踏勘，自行考虑弃土、弃渣堆放场地及取土源；工程产生的废土、弃渣等外运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施工区域周边单位、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引起的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周边单位居民的投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相关的土方综合单价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市场行情，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3) 如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后认为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不能满足临设搭建需求，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租地或借地搭建。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照最新的区相关部门发布的《滨江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内容，建议临时设施采用图册中新型集装箱式工棚图例，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中，且为包干性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如承包人没有认真阅读施工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工期责任。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应配备专门的工地现场摄影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认为有必要进行摄像的部位、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的摄像。摄像资料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如有需求应在每期工程进度款上报时一并交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本项目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工期节点目标考核，以审批确定的总体工程计划为准。连续两个节点目标未完成，暂扣工期履约保证金的 50%，连续三个节点目标未完成，暂扣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本项目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每次罚款 50000 元，累计两次以上，除罚款外，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工地发生治安纠纷等事故，每一次罚款 50000 元。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非正常变更的，对承包人处以变更金额的 5%，总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罚金（具体以发包人开出的罚款通知单为准）。

(9) 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并质量回访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安排专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好美丽杭州、数字城管、质量（含养护）缺陷等抄告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处理好工程范围内所有信访、投诉问题的处理、整改等工作。承包人

承诺在质量回访期结束之前，上述问题按要求及时解决。对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要求期限处理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具体以发包人开出的罚款通知单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0）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承包范围相关的工程材料款和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拖欠款支付给各相关方；若发生集体讨薪、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款总额 5%至 20%的罚金。

（11）施工过程中，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定期检查，如果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通报批评或缺陷较多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每次向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的违约罚款

（12）工程材料进场须及时报验，规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若未及时报验或检验不合格而用于工程实体，则监理有权局部停工，并报请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25000 元的违约扣款。

（13）严格执行砼浇捣令制度，未经监理同意而擅自浇捣，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并处以 3000—30000 元的处罚，事后承包人需做出书面检查，并保证以后不在发生类似情况。

（14）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若不按期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20000 元每次的处罚。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联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社区礼堂）（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98 号西城新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571-85788126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青支行
账号:	账号: 2010000925951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0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卢杰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杰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盛国贤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朱晨阳	造价师		
质量管理	沈紫慧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黄晨希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卢杰	项目经理		
安全管理	张庭亮	安全员		
劳资专管员	刘海萌	劳务员		
其他人员	彭来官	施工员		
	严彩霞	标准员		
	王晓军	机械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三、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illegible]

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或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十四、其他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城新座16楼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788126

传 真：/

电子信箱：gbjscc@126.com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季青支行

账 号：20100009259518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专用条款（示范文本）（2019年修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标准和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8 严禁贿赂

1.9 化石、文物

1.10 交通运输

1.11 知识产权

1.12 保密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2.6 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2 项目经理

3.3 承包人人员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5 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5 支付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竣工验收

13.3 工程试车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5 施工期运行

13.6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2 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18.4 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 通知义务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20.2 调解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1 1 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托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

1.1.9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0-1 监理 /

名称 王成洲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次氏米別和竿級 田級

联系由汪 12656644445

由子信然 /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481 号联合中心 1 幢 602 室

1 1 0 5 设计1

名称 浙江永代发展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次用米別和竿級。 建筑行业（建筑丁程）田級

联系电话 10882220800

由子信然 /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下华光井 58 号 19 层 1902 室

1.1.0 工程概况

1.1.2.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

1.1.2.0 永久用地包括 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 1. 2. 10. 临时土地包托

1.9 讨论

适用工人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2.1 《广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广建市发〔2018〕578号)。

1. 2. 0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

建市发〔2018〕579号）；《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修订印发《杭州市建设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规定》的通知〔杭建市〔2019〕5号；

（6）《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杭建数改办〔2022〕1号）

（7）《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8）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9）《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渣土领〔2020〕1号）

（10）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1）《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12）《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

(2021) 32 号)

(13)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 384 号)

(14) 《关于全面推广应用承插型盘扣式脚手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 358 号)

(15) 《关于明确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1) 84 号)

(16)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 169 号)

(17) 其他: _____。

①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

② 《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5 号)》

③ 《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实施意见》(浙建(2020) 5号)

④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 183号)

⑤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

⑥ 《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第278号);

⑦ 《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杭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等16件市政府规章部分条款的决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320号);

⑧ 《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⑨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推广应用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杭政办函(2011) 32号);

⑩ 《关于落实建筑工棚安装空调事宜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 237号);

⑪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杭建市发【2021】70号);

⑫ 《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试行)》(杭建市发【2020】107号)

⑬ 杭州市安委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及“平安护航建党百年”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杭安委〔2021〕6号）文件；

⑭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⑮ 《关于印发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财务管理的通知》区办〔2004〕26号）

⑯ 《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实行区财政直接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区办〔2007〕32号）；

⑰ 《关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办〔2023〕18号）；

⑱ 《关于部分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通知》（区财〔2018〕2号）

⑲ 区财政《关于明确施工临时借地费用纳入施工措施费支出的通知》；

⑳ 《关于调整工地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管理的通知》（滨建监〔2020〕27号）；

㉑ 关于印发《滨江区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区住建〔2021〕50号）；

㉒ 《关于我区建设工程应用BIM技术的通知》（区住建〔2021〕66号）；

㉓ 2022年12月28日发布的《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江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㉔ 国家、省、市、区现行相关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新规定新要求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按新文件执行。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按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执行。

1.3.7 其他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国家或行业如有新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则要从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它文件。

施工过程中，如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的，则最新修订的补充合同文件予以优先解释。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工程师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提供，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应在该影响产生之日起 14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提出申请，经发包人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提出申请的，视为工期不受影响，工期不再顺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陆套（已包括城建归档等竣工图），承包人要求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同发包范围对应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各专项施工方

案、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周作业计划、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①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各阶段（年、季、月、周）进度计划、单位工程等）、各专项施工方案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供；

② 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于每月 15 日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

③ 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时间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数量要求一式伍份；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数量按发包人要求和政府相关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并按相关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对应电子文档的，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完备资料文件情况下，发包人（或监理人）收到 10 天内予以审查完毕或提出审查修改意见。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程部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边界；若有施工现场围墙(挡)的，则以现场围墙(挡)为界；若有发包人提供场外临时用地的，则临时用地范围也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负责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见设计或技术文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施工图纸或泄露本工程的有关设计技术指标。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任何第三方就承包人使用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软件、技术文件和接受服务提出有关专利权、著作权、工业产权以及其他专属权利的侵权指控，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包括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经济和法律上的损失。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

计量，并按实调整，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而引起工程量的增减等，价格调整方式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款执行；合同中约定范围的包干内容除外；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竣工验收后结算时。

2 发包人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 1-2 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三者进行比对：如实际消纳方量大于(或等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中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按竣工结算清单工程量进行结算；如实际消纳方量小于工程竣工结算清单建筑垃圾工程量 90%的，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情况说明并附以佐证材料，无法提供佐证材料的：根据消纳场地接纳回执联工程量进行竣工结算。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小明；

身份证号：339005197807184516；

职 务：工程师；

联系电话：13588087245；

电子信箱：253169401@qq.com；

通信地址：滨江区东冠路 501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本工程有关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工作，对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等进行全面监督管理，以及代表发包人应行使的基本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提供，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视现场情况，在项目红线范围内或附后，提供用水、电力接口；
- (2) 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提供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及现有地下管线资料；
- (4)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5) 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批件、申请批准手续；
- (6) 开工前 7 天，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交验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放点费用和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将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完好无损的交还给发包人。
- (7) 开工日 3 天前，组织设计人、承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同履约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提交竣工资料。竣工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技术复核资料，工程原始施工纪录（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及验收签证单，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试验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等的全部资料；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图 6 份及竣工资料 6 套（包括影像和相片资料），对应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1 式 2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因竣工资料不符合招

标人、城建档案管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和整改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要求以纸质形式提供，其中相片资料要求冲印或彩打后附上，影像资料以光盘形式；竣工资料中必须有壹套为原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两套对应的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供，其中竣工图要求以 CAD 和 PDF 两种形式提供，并达到区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现场施工水源、电源（变压器）接口由发包人视现场情况提供，水源、电源至各个施工地点的驳接费及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装表计量）。b. 施工期间现场临时用水、用电管线的使用和维护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足额缴纳临时用水、用电费用。承包人严格按照“区住建[2014]134 号文件关于印发《杭州市滨江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c. 承包人做好必要时自备发电设备发电保证施工的准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做调整。d. 电讯相关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外交通已开通，承包人应遵守杭州市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施工便道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承担相应费用。

积极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批件、申请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其使用由发包人、承包人、设立专户的银行共同监管。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电子考勤系统，做好与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应用系统以及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的数据对接工作。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

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等信息。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进场通知书后进场施工，如不能如期进场施工，造成工期的拖延，由此发生的经济损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承担。本工程发包人如要求承包人提前进场施工时，承包人不得予以拒绝。

承包人按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办理各项开工准备工作，交纳各种应缴费用，并密切配合好发包人办理相关许可证。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交警、城管、环保、排污排水、治安、绿化、卫生等相关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各种施工专项方案、交通导改、占道挖掘、管线监护等方案编制、审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解决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邻里纠纷，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需做好管线迁改的配合，在施工总工期内应合理考虑和协调管线迁改施工时间，并不得因管线迁改对施工的影响向发包人索要工期和费用。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正常分区通行，具体按交警批准的交改方案组织实施。承包人应成立维护、管理组织机构，配备交通管理标志，配备专人维护路面和指挥交通，负责道路及交通设施的（包括市政道路、便道和场内道路）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保持路面平整、无积水，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由于承包人组织不力导致堵车或事故频发或路面损坏严重，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通行，引起投诉、索赔、诉讼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卢杰；

身份证号：33102219970910127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1202325106；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21202325106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21)3194097；

联系电话：0571-85788126；

电子信箱：gbjscc@126.com；

通信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98 号西城新座 16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项目经理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到岗天数按市、区最新文件执行，并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要求，重要施工工序或环节其项目经理等重要人员必须到场。

发包人将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的到岗率，每缺一天罚款1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如发现则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若不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由监理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置，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扣减承包人 3000 元/天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5 次以上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并需经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人员应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能力、技术及管理经验。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现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累计 2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5 万元/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历天内按合同文件（投标承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生病、辞职等客观原因确需更换的，并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人员应不低于原人员资质、能力、技术及管理经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2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发包人第二次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承包人继续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提前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场。同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经批准离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视为承包人违约，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以承包人 2 万元/人/次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承包人 1 万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情节严重的（累计 3 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承包人违约，扣减承包人 1000 元/人/次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一人多次擅自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减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资质范围以内的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如果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自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及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分包前必须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后方可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能力及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专业工程施工，同时承担总包管理职责，不另行支付总承包服务费和配合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满意的分包单位，经得发包人同意后确定的分包单位不得擅自更换。承包人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专业工程或擅自更换甲乙双方确定的分包单位，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承包人违规分包工程的承包资格，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根据工程需要如需分包则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且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一经发现违规分包立即取消分包商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约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 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 其他方式：合同协议书签署后7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等值履约保证金，其它要求参照浙建【2020】7号执行；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承包人在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必须以银行保函形式额外提交中标价净值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履约担保内容包括：进度履约担保占10%，工程质量履约担保占50%，安全文明生产履约担保占30%，关键人员到位情况履约担保占10%。如承包人不能按投标承诺和合同要求履约，发包人将有权扣除相应甚至全部履约担保。

b.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从签订本合同至本工程验收完毕后10天内有效。承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行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达到投标承诺和合同的全部内容后无息退还履约担保和风险担保（如有）。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详见组成本合同文件的附件3“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部分（该附件3同时作为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2）其他：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偿向发包人提供一间办公用房，向监理人提供一间办公用房，一间宿舍，提供一间会议室（可共用）。上述办公、宿舍用房每间面积不得小于20平米，会议室不得小于60平米，均应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及生活设施如空调、办公桌、床铺等。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董凯云；

(3) 其他:

① 承包人应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安全等措施费用切实用于施工过程,并接受监督,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安全费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②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持证上岗,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③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消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现有违反安全生产操作规范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整改,承包人必须整改到位;

④ 承包人按规定自行向建设行政各主管部门、城市行政主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施工组织须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发包人给予协调,费用不予增加。承包人必须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排污、泥浆外运等)工作。

⑤ 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遇外架拆除、临时设施拆除、土方回填、清运垃圾以及市政道路施工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时,应当边施工边适当洒水,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发生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停止相应级别对应的施工作业并加强洒水,并严格按照现行文件执行降尘措施。

⑥ 承包人与发包人按要求签订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由承包人编制专项详细方案,经双方确认后,承包人严格按此方案要求实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⑦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雇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②)种方式约定:

① 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 其他:剩余部分支付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费随工程进度款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该部分费用必须经发包

人签证同意后方可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扣罚，直至扣除所有费用。

(2) 其他：_____ / 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项目需求，由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0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若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进行重新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或工期索赔。如总施工进度或节点施工进度不符合同计划的，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如因施工周期较长或跨年度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国家法定节假日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提前做好民工节前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如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

1、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具体开、停和复工的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签证为准；

2、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局部工程施工受到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延期工程如果不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工程总工期不予延长。

3、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长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报告，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工期可顺延，否则工期不作顺延；承包人在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未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工期延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 。

1) 因承包人原因使施工各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 %，违约金暂在进度款中扣除；上述节点工期的延误在后期进行弥补，则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在下一支付节点予以返还。最终工程整体工期未延误，则节点工期延误的违约金在结算节点予以返还。

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50天及以上的，发包人将视情况按照上述违约金额进行加倍处罚；若工期严重延误（延误100天及以上），则发包人除按上述条款对承包人进行扣罚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承包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同时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相关费用经

审计确认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 (4) 其他：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提供所有材料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材料价格表所明确的材料品牌、厂家，提前 15 天向监理和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关键材料及设备的样品进行送检（检测单位必须为国家级且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检测全过程时间计入总工期内】，材料设备检测合格（若有）及经监理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送检，检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验不合格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如需在红线外临时借地，由承包人自行借地，借地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运距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且不作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实际施工需要配备。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符合现行相关规定及满足工程实际需求；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资质条件要求选择信誉、服务良好的试验、检测机构，并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确定试验、检测单位；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图纸、规范或政府有关部门文件要求的，为施工过程中质量检测及为本工程验收移交需要进行的各项试验、检测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由于发包人要求额外的检测试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由于质量问题所引起的复测，如复测结果质量合格，复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不合格，则由施工单位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同时工程变更管理按《关于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实施意见》（区办〔2023〕18号）及发包人有关制度实施（有新文件时按新文件）。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参照方法按下列方式处理：

①某种材料（包括半成品或成品）等级、标准发生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差价。

②清单项目某一特征或工程内容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其他特征组合标准不变，仅调整发生变化的组合子目价格。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价款组价原则，或者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和信息价并结合投标优惠率（优惠率=1-投标总价/招标控制价），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现行的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审核为准。工程量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风险幅度以内的，应执行合同原有综合单价。

(5) 其他：上述变更组价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的，则参信息价计取（信息价计取顺序为“杭州市正刊-浙江省正刊”）；若遇信息价缺项的，可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合理的变更项目单价，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后调整，但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施工组织项目措施费及有包干要求的技术措施项目费用，在招标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招标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变更时，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

施项目，组价方法按 10.4.1 第三条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批复意见的，按批复意见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如有甩项措施费，发包人将按实际情况对应扣除。

如承包人对相同项目存在多个不同报价的，则项目变更时发包人有权参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报价。

上述变更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经区重大变更审查委员会批准的部分，在签订补充协议后，可在下一个工程进度款支付点支付，支付比例同工程进度款同比例。

本工程上述所有涉及价格、工程量、工期等的变更签证，在由监理人初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报送滨江区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其他未明确内容参照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 号）文件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的补充约定：如发包人在通用条款第 10.4.2 款约定的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的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应书面向发包人进行催告并发起与发包人的协商，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执行：

(1)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转发市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区住建〔2019〕5号）。（若滨江区有新的调价文件按新的调价文件协商执行）

(2) 其他： / 。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 。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_____ / _____。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按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①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② 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③ 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属于承包人风险，结算时合同价款将不予调整。

④ 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⑤ 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材料设备品牌的型号、规格、产品系列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等情况，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产品（有推荐品牌的原则上在推荐品牌中选择，如产品推荐的品牌的也全部停产导致市场无法采购的，由承包人将相关产品资料提交发包人后确认），由此产生的费用不得调整，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包干。

⑥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量清单描述并结合招标文件（含相关函件）、技术规范和施工图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不能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不全作为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理由。

⑦ 存在投标不平衡报价，被修正后按有利于发包人原则的风险。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①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②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4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60%和合同签约价 1%的农民工工资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竣工时一并结算。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发包人预付款支付前 7 天。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占工程款的比例为 25%。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时与发包人、银行签订项目工程款资金监管协议，以“共管专户”的形式接受发包人的日常监管；

(2) 付款方式：

- 1) 工程预付款开工令签字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40%；
- 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月度工程款支付总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其中工资性工程款按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100%予以支付（工资性工程款占工程款的比率为25%）；
- 3) 竣工验收合格，资料移交完成、结算经审计确认后支付至98.5%（不含绿化养护费用）；
- 4) 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金及绿化养护费用，待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绿化养护期结束，质量回访验收合格后，费用全部结清（不计息）。
- 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时间以财政核准时间为准；在特殊情况下，因进度款不能及时支付，承包人不得因价款支付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
- 6) 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以下第（2）中约定方式执行

（1）按工期平均拨付：每月拨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_____月，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即工资性工程款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款）。

（2）根据用工量拨付（各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合计为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总额减去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申请进度款支付时，涉及土方外运的，承包人应确认土石方工程的清单工程量与电子转移单是否匹配，发包人有权审核电子转移单，核验建筑垃圾产生的数量和消纳去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经审查认为资料不完整或对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资料或者修正，监理人的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2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无论因何种事由，发包人未能及时完成审批的，均不得视为发包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于次月底之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允许发包人有 30 天的误差，但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拖欠进度款为由暂停施工或延缓施工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不再计取其它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扣完工期履约保证金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竣（交）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凿除硬化场地砼、拆除临时设施、便道，材料、设备、建筑垃圾全部清场，恢复至原始地坪标高并恢复原地附植被。如未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完成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证书签署时间）合格后 90 日历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五份。逾期上报结算审计的，每延期一天罚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的罚金，相应罚金在结算审计中扣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格式及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计部门应在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提供完整结算资料以及具备其它结算条件后及时按有关规定核实承包人递交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但并不受通用合同条款所述的时间约束。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工程价款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 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审查费用追加费参照浙价服（2009）84 号文件标准计算，并由施工单位直接支付给结算审核单位。

若财政或审计部门委托中介机构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计）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及中介机构的要求履行配合义务，因承包人不配合中介机构或配合不到位，导致中介机构无法及时完成造价审核（审计）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

人不得以此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配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核对工程量；拒绝接受中介机构的询证、询问和审核；拒绝对审计审价报告征求初稿发表意见；拒绝签收审计审价报告初稿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28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审批后的 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论时间长短，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如竣工付款为经财政部门支付，则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审核报告（审计报告）初稿后 28 日内，承包人未书面提出异议或异议内容无合法依据的，视为承包人认可该报告数据，审核第三方中介机构可以出具单方审核报告，发包人按审核报告结算工程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捌份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7 天内发包人仍未回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完成竣工结算申请审批后的 90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无论时间长短，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如最终清算由经财政部门支付，则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担保金额为：结算价的1.5%；

(2) 保证保险，保证金额为： / ；

(3) 1.5%的工程款；

(4)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竣工结算时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同时承包人应另行缴纳 0.5%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 3 年且无质量问题后，退还剩余质量保修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道路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3 年，其它详《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指令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抢险抢修，完成相关维修工作内容。如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要求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

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于 2000-100000 元违约金。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合同价款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并由发包人逾期应付款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延误的工期，不另计违约金及承包人利润。

(7) 其他：_____ /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18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验收合格，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处以附件2《道路工程施工质量管理条款》施工质量管理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处罚。

(2) 按照《进度节点滞后违约处罚承诺书》规定的进度目标，主要进度节点滞后一天，扣除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进度节点滞后累计违约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

(3) 承包人未按3.1(10)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万违约金；

(4) 承包人未按照3.1(10)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辆次违约金；

(5)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次违约金；

(7)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2万元/辆.次违约金；

(8)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约定的违约及罚责等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应严格按项目约定的目标进行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的，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第二次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1-5万元人民币的违

约金，三次及以上发现，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5-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扣除相应的措施费。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承包人按人民币 1-1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被媒体曝光，视情节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20 万元违约金。

(3)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其他事故，承包人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非承包人原因除外）。若发生伤亡事故，按照人民币 5-50 万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确保在 15 天内，按照相关程序积极妥善处理好善后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

(4)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 2000-100000 元罚款。承包人应按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得顺延；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如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每发现一次，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于 2000-20000 元违约扣款。

(7)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的行为，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出仍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每次向承包人处以 10000-100000 元的违约扣款。

(8) 施工过程中经监理或发包人检查，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或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的，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于 2000-20000 元违约扣款，承包人应限期及时整改；经整改依然达不到要求的，每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再处于 10000-100000 元违约扣款。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由此所造成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包括对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若不按期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 元每次的处罚。

项目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方一切损失，费用经审

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包括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其他：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违约而解除本合同，扣减全部履约担保，并视情节严重处以合同签约总价 10% 及以内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须赔偿损失费用：

- a. 承包人存在挂靠行为；
- b.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期开工连续达 7 日；
- c.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连续达 3 日；
- d. 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 e. 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且承包人无视有关部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的意见、建议以及整改通知因而影响质量工期，造成了无可挽回的损失；
- f.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出现不响应发包人要求等情况），造成严重后果的；
- g.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h. 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遣散工人；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施工场地直至与新的施工单位办理移交；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设备转交新的施工单位。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对由其完成的工程，仍应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以审计审核为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提交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均作为双方合同中的一部分，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每一项内容进行认真阅读和理解，不得因错误理解要求调整合同条款。

(2) 本工程发包人不另提供弃土、弃渣堆放场地及取土源，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仔细踏勘，自行考虑弃土、弃渣堆放场地及取土源；工程产生的废土、弃渣等外运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施工区域周边单位、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因承包人处置不当而引起的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周边单位居民的投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相关的土方综合单价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市场行情，不得恶意低价竞争。

(3) 如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后认为现场实际情况认为本项目不能满足临设搭建需求，则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租地或借地搭建。临时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照最新的区相关部门发布的《滨江区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内容，建议临时设施采用图册中新型集装箱式工棚图例，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中，且为包干性费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其中尺寸、标高的错误，对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如承包人没有认真阅读施工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工期责任。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5) 承包人应配备专门的工地现场摄影人员，负责对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主要施工工艺过程、隐蔽部位等认为有必要进行摄像的部位、施工过程进行全过程的摄像。摄像资料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如有需求应在每期工程进度款上报时一并交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本项目按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工期节点目标考核，以审批确定的总体工程计划为准。连续两个节点目标未完成，暂扣工期履约保证金的 50%，连续三个节点目标未完成，暂扣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 本项目在上级组织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检查中，被通报批评，每次罚款 50000 元，累计两次以上，除罚款外，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工地发生治安纠纷等事故，每一次罚款 50000 元。

(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非正常变更的，对承包人处以变更金额的 5%，总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10% 罚金（具体以发包人开出的罚款通知单为准）。

(9) 从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并质量回访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安排专人按照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处理好美丽杭州、数字城管、质量（含养护）缺陷等抄告问题的整改工作，并处理好工程范围内所有信访、投诉问题的处理、整改等工作。承包人

承诺在质量回访期结束之前，上述问题按要求及时解决。对相关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或承包人未按要求期限处理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具体以发包人开出的罚款通知单为准）。且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员进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款或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10）承包人应及时支付承包范围相关的工程材料款和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拖欠款支付给各相关方；若发生集体讨薪、上访、投诉、诉讼、媒体曝光等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款总额 5%至 20%的罚金。

（11）施工过程中，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定期检查，如果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而受到通报批评或缺陷较多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外，每次向承包人处以 10000-50000 元的违约罚款

（12）工程材料进场须及时报验，规定复试的材料，必须经复试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实体，若未及时报验或检验不合格而用于工程实体，则监理有权局部停工，并报请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25000 元的违约扣款。

（13）严格执行砼浇捣令制度，未经监理同意而擅自浇捣，监理有权责令其停工，并处以 3000—30000 元的处罚，事后承包人需做出书面检查，并保证以后不在发生类似情况。

（14）监理发出的监理通知书，承包人需按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若不按期整改完毕，发包人有权处以 2000-20000 元每次的处罚。

附件:

一、协议书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 履约担保格式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10.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11. 暂估价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m ²)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政府浦沿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国邦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联庄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社区礼堂）（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 98 号西城新座 16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0571-85788126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季青支行
账号:	账号: 20100009259518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000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卢杰	项目经理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杰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盛国贤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朱晨阳	造价师		
质量管理	沈紫慧	质量员		
材料管理	黄晨希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卢杰	项目经理		
安全管理	张庭亮	安全员		
劳资专管员	刘海萌	劳务员		
其他人员	彭来官	施工员		
	严彩霞	标准员		
	王晓军	机械员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
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
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预付款担保格式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支付担保格式

（财政性投资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

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暂估价一览表

一、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